

高雄市屏山國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辦理停課、復課及補課實施計畫

109年3月20日防疫小組會議討論

109年3月26日課發會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09年2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13527號函：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
- 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19日肺中指字第1090030066號函：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 三、教育部109年2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21072號函：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補課原則之補充說明。
- 四、本市教育局109年3月19日高市教小字第10931695100號函：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型冠狀肺炎)停課、補課暨成績評量補充說明

貳、目的：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規劃安排停課、復課及補課作業，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

參、停課標準

- 一、1班有1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
- 二、選修或跑班之課程，有1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所修/授課程均停課。
- 三、某班級有確診病例時，由地方衛生單位或疾病管制署人員進行疫情調查後，被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之師生停課。
- 四、本校有2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全校停課。
- 五、本校所在行政區有3分之1學校全校停課時，全校停課。
- 六、前述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肆、停課起訖期間：依據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之起訖期間，如有新增案例時亦同。

伍、停課、復課及補課措施

一、停課期間

- (一)導師應建立聯繫管道，持續關心學生課業學習及健康情形，並妥善輔導學生，給予必要之協助。
- (二)由教務處邀集相關處室、任課教師、班級家長代表等召開(線上)會議，於停

課後1週內完成課程補課計畫，應包含全部停課期間之領域/科目及課程進度、評量方式等，並公告家長及學生周知。

(三)教師於停課後應進行復課準備工作，設計停課期間學生補課暨課業學習計畫(附件一)及調整教學進度。

(四)線上居家學習

1. 任課教師得提供即時課程、錄影或利用線上教學平台，請學生在線上上課，並輔以指定觀看線上教學影片章節，派送課前預習、課後複習材料。
2. 教師派送教材及評量以線上為原則，並定期於線上給予反饋，批改作業或回應學生問題，查看學生學習情形。
3. 有關國中小學生停課居家課業學習配套措施，教師除為其規劃居家學習進度及教材外，亦可利用教育部因材網、本市達學堂或教育部雲端應用服務<https://learning.cloud.edu.tw/onlinelearning/#content-a>等網站之各教材及教學影片(如附件二)。

二、復課、補課

(一)教師補課形式得採實體補課、線上補課或兩者並行。

(二)補課時間可安排於晨光時間、周六日、寒暑假及課餘時間。惟應優先安排於未排課之下午時段；不宜利用午休時間，以不超過17時30分下課為原則，另於每週週六、週日辦理補課時，以擇一日補課為原則。

(三)採線上補課時準備事項包含

1. 本校協助全校任課教師建立Google suite帳號，教師可利用Google平台及現有數位教材進行線上教學。學生無須帳號，透過網址連結即可參與。
2. 學校評估提供經濟弱勢學生借用行動載具。
3. 教師具備相關資訊運用能力，學習線上授課平臺操作。

(四)教師可提出線上教學或學生自主學習歷程紀錄(如附件三)並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認定後，視同完成補課。

陸、學習評量

停課期間若遇定期評量，該次定期評量時間順延或取消，交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決議之；定期評量範圍並得視實際授課進度進行調整。

柒、本計畫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後，經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高雄市屏山國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課暨課業學習計畫表

科目	實際 停課 節數	補課節數						
		到校實體補課		節數 (A)	非到校實體補課(如線上學習、實作等)		節數 (B)	總節數 (A)+(B)=(C)
		補課日期/星期/節	補課進度		日期/節	實施方式		
範例： 英語文	6	4/1(三)早自修 4/1(三)第九節 4/2(四)例假日第一節 4/11(六)第一節	L4	4	停課期間 學生自選2小時	達學堂 No Virus, Please WUHAN! (http://drive.kh.edu.tw/drive/theme/themeAction!startThemeCourse.so)	2	6
國語文								
英語文								
數學								

表格可自行增列

附件二 線上學習資源

一、鼓勵親師生利用教育部及本局建立之數位學習資源、平臺與工具，讓學生於防疫期間學習不中斷。

二、可利用之網路教學平台進行居家線上學習資源如下：

項次	學習資源	高 中	國 中	國 小	學 習 歷 程
1	教育雲(網址： https://cloud.edu.tw/)	○	○	○	
2	教育部停課不停學－線上教學便利包 https://learning.cloud.edu.tw/onlinelearning/				
3	教育部因材網(網址： https://adl.edu.tw/)		○	○	○
4	CoolEnglish 英語線上學習平臺(網址： https://www.coolenglish.edu.tw/)		○	○	○
5	國家教育研究院愛學網(網址： https://stv.moe.edu.tw/)	○	○	○	
6	均一教育平臺(網址： https://www.junyiacademy.org/)		○	○	
7	PaGamO 遊戲學習(網址： https://www.pagamo.org/)	○	○	○	○
8	LearnMode 學習吧(https://www.learnmode.net/)				
9	FUN 學王(網址： https://fun.cloud.edu.tw/)	○	○	○	○
10	高雄市達學堂(網址： http://drlive.kh.edu.tw/)	○	○	○	○

三、教師線上教學之網站

(一) Google 平台(https://meet.google.com/_meet)

(二) 高雄市達學堂(<http://drlive.kh.edu.tw/>)教師可參考使用

(三) BTS 無界塾 (<https://www.btsflip.org/>)教師可參考使用

附件三

高雄市屏山國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課暨課業學習計畫-
學生自主學習歷程紀錄

姓名		班級		座號	
----	--	----	--	----	--

日期	課程科目 /進度	實施方式	學習筆記	時數
		☐ 線上學習 ☐ 其他方式 請說明：_____		
		☐ 線上學習 ☐ 其他方式 請說明：_____		
		☐ 線上學習 ☐ 其他方式 請說明：_____		
		☐ 線上學習 ☐ 其他方式 請說明：_____		
		☐ 線上學習 ☐ 其他方式 請說明：_____		
		☐ 線上學習 ☐ 其他方式 請說明：_____		

(此表格請依實際情況自行增刪)

家長簽名

導師

教務處

校長

~補充規定~

個別學生停課

- 一、導師應確實掌握關心停課學生或滯留陸港澳原因，建立聯繫管道，適時提供相關個別協助。
- 二、個別學生因「法定傳染病」需自主隔離經准假者，於請假期間須配合任課教師所指定之學習範圍、媒材與作業等，以進行自主學習(包含使用達學堂)。任課教師就其未上課之科目、章節，提供即時課程錄影、影片或相關資料，派送課前預習、課後複習材料及作業(學習單)等，以給予相關課業輔導，唯學習量、作業量等均應評估停課學生個別健康情形與需求。
- 三、個別學生所使用之線上補課平臺由授課教師與學生自行約定，但需優先採用具學習歷程紀錄之平臺。
- 四、評量原則：
 - (一)未參加定期評量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際分數計算為原則，其評量時間、方式由學校訂定之。
 - (二)平時評量(如作業、報告、學習單、作品等)依授課教師教學需求自訂之。

班級或全校停課之復課及補課措施

- 一、若遇停課：
 - (一)導師應建立聯繫管道，持續關心學生課業學習及健康情形，妥善輔導學生，給予必要之協助。
 - (二)部分班級停課時，由教務處與相關處室、班導師、任課教師、班級家長代表等召開停課補課會議(或進行線上停課補課會議)。
 - (三)全校停課時，需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發會)商擬停課後之補課方針。
 - (四)停課班級導師協調科任老師共同安排補課進度計畫，補課進度計畫應包含全部停課期間之領域/科目及課程進度、評量方式等。計畫需於停課後1週內完成，並公告家長及學生周知。
 - (五)教師於停課後應進行補課及復課等準備工作，並設計停課期間學生學習計畫及調整教學進度。

二、補課與復課：

- (一)教師補課形式得採實體補課或線上補課，補課應於復課後 2 個月內完成為原則。
- (二)考量國小學童科技運用能力，以實體補課為優先考量。但若經審慎衡量評估，三年級以上之班級亦可併採線上補課學習方式。若於停課期間實施線上授課並留有線上紀錄者，其授課時數得抵免復課後應補課時。
- (三)規劃補課時應衡酌不同科目性質，妥善安排補課方式與補課時間
- (四)補課時間可安排於晨光時間、周六日、寒暑假及課餘時間。惟應優先安排於未排課之下午時段；不宜利用午休時間，以不超過 17 時 30 分下課為原則，另於每週週六、週日辦理補課時，以擇一日補課為原則。
- (五)全校停課時，得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彈性調整上課日期，分散於每周末或集中於寒暑假補足。